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电影放映设备购置

采购人: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应商: 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8.25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应商：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电影放映设备购置
2. 项目地点：神木市
3. 项目内容：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采购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影播放器	信影 XY9000	台	11	10000	110000
2	激光 投影机	NEC 3400WL	台	11	13000	143000
3	声频功率放 大器	飞达 FPA-2002D USB II	台	11	3250	35750
4	音箱	飞达 FD-100MV	只	22	1300	28600
5	放映机篮	信影XY900	个	11	1950	21450
6	流动银幕架 及银幕	星光 4*2.25	套	11	2200	24200
7	其他	国标	批	1	13200	13200
总价：						376200

5.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1. 本合同系甲方通过招标或采购谈判等采购程序而与乙方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招标或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或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中的供应商包括通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服务商，中标价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376200.00元）。

签约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2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额60%的预付款。
2. 验收且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五、交货安装期和质保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神木市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里，不再单独支付。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使用说明书；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技术的要求，技术要求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2天。

3. 每年不定期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 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供应商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

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对待。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情况: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中订明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2. 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中订明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

二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其他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2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留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神木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

供应商：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文广路10号新闻文化中心601室
邮政编码：71930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恒安路供电所家属院5号楼1单元301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行
账号：1028336420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103676708253

电话：0912-8332690

电话：18292226252

传真：

传真：